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rimeview Holdings Limited 領視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89)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告

領視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惟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以港元列示)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	8,705	29,059
銷售成本		<u>(248)</u>	<u>(28,020)</u>
毛利		8,457	1,039
其他收益	5	23	3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6	2,346	6,602
銷售及分銷成本		(630)	(163)
行政費用		<u>(6,971)</u>	<u>(5,912)</u>
經營溢利		3,225	1,569
融資成本	7	<u>(9)</u>	<u>(18)</u>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7	3,216	1,551
所得稅	8	<u>(37)</u>	<u>—</u>
期內溢利		<u>3,179</u>	<u>1,551</u>
每股溢利(港元)			
基本及攤薄	10	<u>0.001</u>	<u>0.001</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以港元列示)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期內溢利	<u>3,179</u>	<u>1,551</u>
其他全面收入：		
綜合匯兌差額	<u>(451)</u>	<u>846</u>
期內全面溢利／(虧損)總額，除稅後	<u>2,728</u>	<u>2,397</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以港元列示)

		於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95	860
商譽		141,000	141,000
無形資產		-	-
遞延稅項資產		-	-
已付按金		31,000	53,552
		<u>172,795</u>	<u>195,412</u>
流動資產			
存貨		-	88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73,017	45,06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966	44,152
		<u>112,983</u>	<u>89,301</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4,150	5,730
即期應付稅項		7,223	7,223
融資租賃承擔—流動部分		173	169
		<u>11,546</u>	<u>13,122</u>
流動資產淨值		<u>101,437</u>	<u>76,17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74,232	271,591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非流動部分		135	222
資產淨值		<u>274,097</u>	<u>271,369</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55,198	55,198
儲備		218,899	216,171
權益總額		<u>274,097</u>	<u>271,369</u>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背景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在百慕達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業務為開發及銷售軟件相關應用程式。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應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3 會計政策

除以下所述，已應用的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應用者（如該等年度財務報表所述）一致。

以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必須在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開始的財務年度首次採用。

準則／詮釋	修訂內容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本	披露措施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本	確認未變現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

採用以上新訂和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對中期財務資料概無重大影響。

4 分部報告

本集團的經營分部乃基於呈報予本公司董事會的資料，本集團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電子商務業務：	開發及銷售軟件應用程式
零售及分銷：	銷售自有品牌時尚配飾
CDM銷售：	按客戶選擇參與設計過程的程度銷售產品，與客戶同時參與產品設計，並按客戶的最終設計要求與製造商協調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分部業績呈列如下：

	零售及分銷 (中國內地) 千港元	電子商務 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u>88</u>	<u>8,617</u>	<u>8,705</u>
可呈報分部收益	<u>88</u>	<u>8,617</u>	<u>8,705</u>
可呈報分部溢利	<u>12</u>	<u>8,445</u>	<u>8,457</u>
未分配開支			<u>(5,278)</u>
期內溢利			<u>3,179</u>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零售及分銷			CDM銷售 千港元	分部間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中國內地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95	-	95	28,964	-	29,059
分部間收益	<u>-</u>	<u>-</u>	<u>-</u>	<u>-</u>	<u>-</u>	<u>-</u>
可呈報分部收益	<u>95</u>	<u>-</u>	<u>95</u>	<u>28,964</u>	<u>-</u>	<u>29,059</u>
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	<u>(681)</u>	<u>-</u>	<u>(681)</u>	<u>8,937</u>	<u>-</u>	<u>8,256</u>
未分配開支						<u>(6,705)</u>
期內溢利						<u>1,551</u>

5 其他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15	3
其他	8	—
	<u>23</u>	<u>3</u>

6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2,434	(1,788)
撇銷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淨額	(88)	—
就存貨確認的減值虧損撥回	—	8,390
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撥回	—	—
	<u>2,346</u>	<u>6,602</u>

7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以下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a) 融資成本：		
融資租賃承擔的利息	<u>9</u>	<u>18</u>
	<u>9</u>	<u>18</u>
(b) 其他項目：		
折舊		
—其他資產	122	176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u>76</u>	<u>28,020</u>

8 所得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37)	—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期內撥備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u>—</u>	<u>—</u>
所得稅開支	<u>(37)</u>	<u>—</u>

附註：

- (i) 根據百慕達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的所得稅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繳交百慕達及英屬處女群島的所得稅。
- (ii) 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在香港概無應課稅溢利，故期內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 (iii)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Artini Macao Commercial Offshore Limited乃根據澳門離岸公司法成立為澳門離岸公司，並獲豁免繳交澳門所得補充稅。
- (iv)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雅富國際有限公司須繳付澳門所得補充稅。由於該公司持續錄得稅項虧損，故期內並無作出撥備。
- (v) 根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本公司在深圳的附屬公司所適用的法定所得稅稅率自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曆年的五年過渡期內由15%遞增至25%(二零零八年：18%；二零零九年：20%；二零一零年：22%；二零一一年：24%；二零一二年：25%)。
- (vi) 根據新稅法，由中國實體向國外投資者宣派的股息須按10%徵收預扣稅。然而，僅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開始的財政期間應佔溢利的股息須繳納預扣稅。倘中國與國外投資者所在的司法權區有稅務協定安排，則可能採用較低的預扣稅率。根據中國與香港之間的避免雙重徵稅安排，本集團須就從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收取的任何股息付款按5%繳納預扣稅。

9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0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計算如下：

每股基本盈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千港元)	<u>3,179</u>	<u>1,551</u>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於四月一日及於九月三十日(股份數目)	<u>5,519,840,644</u>	<u>2,569,840,644</u>
每股基本盈利(港元)	<u>0.001</u>	<u>0.001</u>

由於期內行使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對每股基本盈利具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每股攤薄盈利。

11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中包括應收貿易賬款(扣除減值虧損)，其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即期	3,785	3,800
逾期少於三個月	-	14,317
逾期三至六個月	-	3,000
逾期超過六個月	-	7,010
	<hr/>	<hr/>
已扣除減值虧損的應收貿易賬款總額	3,785	28,127
租賃按金	144	144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69,088	16,790
	<hr/>	<hr/>
	73,017	45,061

本集團繼續採納主要與本集團長期合作的客戶進行交易的政策，以減低其業務的信貸風險。

預期所有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可於一年內收回。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以呆賬撥備記錄，除非本集團信納不大可能收回有關款項則作別論，在該情況下，減值虧損直接與應收貿易賬款撇銷。

12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中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其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按發票日期：		
三個月內	266	88
三個月以上但六個月內	-	-
六個月以上但一年內	-	-
超過一年	89	691
應付貿易賬款	355	779
預收款項	62	57
增值稅及其他應付稅項	3,037	1,236
應計工資及員工成本	214	20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82	3,457
	4,150	5,730

預期所有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將於一年內清償。

13 股本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30,000,000,000	300,000	30,000,000,000	3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期初及期末	5,519,840,644	55,198	5,519,840,644	55,198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的股息，並有權於本公司大會上按所持每股股份投一票。所有普通股與本公司其餘資產享有同等權益。

14 報告期後事項

收購提供網上產品陳列及批發服務之公司的全部股權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的公告，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捷凱投資有限公司(捷凱投資有限公司)與謝志豪先生(本公司董事謝海州先生之聯繫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兩間公司(「目標公司」)全部股權，總代價為2,500,000港元(「收購事項」)。目標公司主要從事營運提供時尚珠寶產品陳列服務予中國及其他地區的企業客戶(主要為時尚配飾製造商)的網上平台業務。上述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的公告。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收到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發出的函件，通知本公司其決定根據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7條將本公司列入除牌程序第一階段。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的公告。

15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除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並無訂立任何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16.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電子商務業務而言，領視科技有限公司(「領視科技」)並未就電子商務業務向中國的地方機關登記(「中國營運登記違規事項」)，且並未備案及繳付企業所得稅、增值稅及其他相關稅款(「中國稅務備案違規事項」)。董事正評估補救措施，例如使用本集團的另一家中國附屬公司作為電子商務業務的營運工具。根據相關中國規則及法規，中國營運登記違規事項可導致所有相關收益(即32,421,000港元)被沒收及/或被處以介乎人民幣50,000元至人民幣500,000元的罰款，而中國稅務備案違規事項可導致被處以介乎未繳稅款50%至500%的罰款。經參考中國法律意見，董事認為i)中國營運登記違規事項將不會導致所有相關收益被沒收，但將可能導致須繳交小額罰款；及ii)中國稅務備案違規事項將不會產生罰款。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本集團錄得總營業額約8,70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9,05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降約70.0%。下降主要由於本集團的業務重心由CDM轉型為電子商務所致。毛利約為8,45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03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714.0%。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3,17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551,000港元，同比增長約105%)。該等增長乃由於(i)來自電子商務業務模式的毛利率貢獻上升為期內出售貨品帶來較低的成本，及；(ii)與二零一六年同期匯兌虧損淨額相比，因期內人民幣升值而錄得匯兌收益淨額。每股溢利約為0.001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為0.001港元)。

電子商務業務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完成收購領視科技後，本集團開展開發及銷售軟件相關應用程式的新業務分部。期內，本集團的電子商務業務錄得約8,617,000港元的營業額，佔本集團營業額約99%。

零售及分銷業務

期內，本集團的零售及分銷業務錄得營業額約8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95,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1%(二零一六年：0.3%)，較去年同期下跌約7.4%(二零一六年：84.6%)。儘管本集團的零售及分銷業務已於期內縮減，本集團藉其現有的技術能力，正積極尋求合適的業務機遇，以透過網上平台重返零售分部。

財務回顧

期內，本集團錄得總營業額約8,705,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下降70.0%。期內，零售及分銷以及電子商務業務的營業額分別約為88,000港元及約8,617,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1%及約99%。本集團期內營業額僅來自中國。

期內，毛利上升約714.0%至約8,457,000港元。毛利率則上升至約96.0%(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6%)。期內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8,020,000港元下跌約99.1%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48,000港元。銷售成本下跌主要由於本集團的業務重心由CDM轉型為電子商務所致。

期內的銷售及分銷成本增加約286.5%至約630,000港元，而二零一六年同期則約為163,000港元。銷售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電子商務業務的推廣開支所致。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產生所得稅約3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借款(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無)。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約39.97百萬港元，主要以港元計值，並作為活期存款存於持牌銀行。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期內任何中期股息。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及香港經營業務。因此，本集團的潛在外匯風險主要來自人民幣波動。本集團於期內並無使用任何遠期合約或對沖產品對沖其利率或匯率風險。然而，管理層將會不斷監控外匯風險及向金融機構多瞭解相關資料。期內，本集團錄得匯兌收益淨額約2,434,000港元。匯兌收益主要由於期內人民幣貶值所致。

重大投資及收購

期內，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投資，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本集團不斷物色收購國際客戶及與其合作的機會，為股東爭取更佳回報。此外，於合適機遇出現時，董事會將決定最佳現有資金來源作投資及收購之用。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本集團訂立一項收購協議以收購主要從事營運提供時尚珠寶產品陳列服務予中國及其他地區的業務客戶(主要為時尚配飾製造商)的網上平台業務公司。

或然負債

有關期內或然負債的詳情，請參閱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29名僱員。期內，包括董事薪酬在內的總員工成本約為2,992,000港元。為提升僱員的專業知識、產品知識、宣傳技巧及整體營運管理技巧，本集團既為僱員舉辦定期培訓及發展課程，亦提供優厚薪金待遇，包括工資、津貼、保險、佣金及花紅。同時亦注重與僱員溝通及持續提供員工晉升機會，以創造一個家庭般和諧溫馨的工作氣氛。

投資者關係

本集團深信投資者關係對上市公司至關重要。與投資者維持聯繫，及時讓投資者瞭解最新的企業訊息及業務發展狀況，可增強本集團的透明度及企業管治，從而提升其企業地位。我們的投資者關係代表將更積極參與多項投資者相關活動。

集資活動及所得款項用途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完成的股份配售產生的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六日之公告)：

該等公告列示的 所得款項用途	將用作該等公告 建議用途的概約金額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之已用金額
開發將加強本集團電子商務銷售的軟件應用程式及／或移動遊戲應用程式，及／或收購相關科技公司	27.8百萬港元	仍未動用並作為活期存款存於一間持牌銀行
營銷及推廣移動遊戲應用程式	11.9百萬港元	仍未動用並作為活期存款存於一間持牌銀行

展望

於期內，來自電子商務業務的貢獻佔本集團大部分收益，而本集團因電子商務業務不同的相關成本架構而享有較高溢利率，當中大部分成本於開發階段產生。本集團預期電子商務將繼續作為下半年財政年度收益及純利的主要動力。本集團未來將會集中發展其電子商務業務，而本集團亦會藉本身的技術能力尋求合適的業務機遇以進入零售分部。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月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兩間公司，從而發展我們自家的網上平台，對象為企業客戶。本集團相信發展網上平台將為具成本效益的方法以帶來穩定的收入來源，其將會與本集團現有軟件開發業務產生協同效應。

來年，本集團管理層將繼續探索適合本集團的發展策略，以維護本公司股東利益為首要目標。為實現該目標，本集團將創造及培育新的溢利增長動力，同時將為本集團帶來可持續穩定發展。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於期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者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起，謝海州先生擔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

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士擔任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職務對本公司的業務前景及管理有利。董事會將於有需要時檢討委任合適人選擔任行政總裁職務的必要性。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且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遵照企業管治守則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設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備有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斐先生(主席)、劉耀傑先生及曾招輝先生三名成員組成。彼等均具備履行職責所須的足夠會計及財務管理專業知識與法律及業務經驗，且概非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前合夥人。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期內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及中期報告。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遵照企業管治守則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設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備有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曾招輝先生(主席)、劉斐先生及劉耀傑先生，以及執行董事謝海州先生四名成員組成。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向董事會作出有關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的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遵照企業管治守則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設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並備有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斐先生(主席)、劉耀傑先生及曾招輝先生，以及執行董事謝海州先生四名成員組成。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組成及多樣性(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董事會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的任何建議變動作出推薦建議。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採納計劃。計劃旨在獎勵曾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參與者，並鼓勵參與者為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努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期內，計劃項下的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類別名稱	購股權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有效期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尚未行使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行使	於期內失效	於期內註銷		
董事 謝海州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6,671,400	-	-	-	-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0.4709
	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	20,000,000	-	-	-	-	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至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	0.1470
林少華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6,671,400	-	-	-	-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0.4709
	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	20,000,000	-	-	-	-	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至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	0.1470
梁耀祖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6,000,000	-	-	-	-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0.4709
	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	1,000,000	-	-	-	-	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至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	0.1470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15,000,000	-	-	-	-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0.1488
僱員 總計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2,000,000	-	-	-	-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0.1488
其他參與者 總計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40,028,400	-	-	-	-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0.4709
	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	20,200,000	-	-	-	-	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至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	0.1470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224,200,000	-	-	-	-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0.1488

附註1：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即緊接授出購股權前一日)的收市價分別為0.2440港元、0.1360港元及0.1470港元。

附註2：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授出的購股權可於緊隨授出日期後行使；就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授出的購股權而言，50%購股權可於緊隨授出日期後行使，而餘下50%購股權則可於緊隨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後行使。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於期內及直至本公告日期，除下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被視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謝建龍先生（執行董事謝海州先生及余忠蓮女士之子及執行董事林少華先生之姪兒）於一項業務中擁有權益，該業務涉及於中國主要網上零售平台銷售時尚配飾而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潛在競爭。

刊發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告已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com.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artini-china.com。

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年中期報告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於上述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領視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謝海州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謝海州先生（主席）、林少華先生、梁耀祖先生及余忠蓮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斐先生、劉耀傑先生及曾招輝先生。